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皮包壹個暨其內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其他拘役、罰金易服勞役之刑）」；證據部分「現場照片2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5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另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雖於附件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前階段），然檢察官未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本院尚難遽依刑法第47條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僅就上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足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1 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  
02 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1008號、111年度審易字第70  
03 0號判處罪刑，復由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號定應執行刑為  
04 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執行完畢，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此外尚有多次犯竊盜罪之前科紀錄（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害人陳鍾美枝所受損害多  
07 寡，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1. 未扣案之皮包1個暨其內現金新臺幣2,000元，均屬被告於本  
12 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

15 2. 至被告所竊之被害人皮包內固亦含被害人及其夫之健保卡各  
16 1張、一卡通共2張，然衡以該等證件、卡片性質上皆為個人  
17 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所有人掛失或補發後  
18 即失其作用，因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追徵）之，併此陳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賴佳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9411號

09 被 告 王彥凱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彥凱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  
14 度簡字第10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111年度審易字第70  
15 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案件經同院以112年度  
16 聲字第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  
17 月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日10時21分  
18 許，騎乘腳踏車前往高雄市○○區○○○00號前，見該處陳  
19 鍾美枝所有皮包置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20 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1 徒手開啟陳鍾美枝停放在前開處所之自用小貨車之車門，並  
22 竊取放置在車上之皮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23 元、健保卡2張、一卡通2張，約值約2,400元），得手後先  
24 步行離開現場，隨後騎乘前揭腳踏車離去。嗣陳鍾美枝發覺  
25 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1)被告王彥凱宗於警詢時之自白。

30 (2)被害人陳鍾美枝於警詢時之指訴。

31 (3)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0張、現場照片2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3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05 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